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开拓创新，通过多种渠道对乡村振兴领域信息进行公开，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为切实做好乡村振兴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质量和水平，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强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落实巩固衔接期各项帮扶政策，确保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助推全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目标全面完成，我局围绕乡村振兴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和工作范围进行了认真研究，确定和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公开类别、公开时间和公开程序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新闻网、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广播等途径，对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相关信息进行了及时的公开。一是开辟乡村振兴专题栏目。在神木市政府网专题专栏开设了乡村振兴专题栏目，及时发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相关政策6篇、资金项20篇、动态监测21篇。二是充分利用神木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为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完善“神木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管理使用。公众号设置基层一线、部门动态、产业振兴、驻村帮扶、企业帮扶、乡村文化

等板块，及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乡村振兴最新动态予以推送，今年共推送信息 250 期，发表各类宣传报道 815 篇。三是设立户外宣传广告。在火车站和人民广场租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相关政策，在万镇镇界牌村、店塔镇桥东头两个位置设立宣传牌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公益广告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乡村振兴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缺乏专业信息技术人员，宣传教育培训不足等。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规范流程，以制度化、科学化作为着力点，建立长

效机制。二是创新途径，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探索新途径。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信息宣传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载体，主动回应公众的期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